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号）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371.2341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2名股东（详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1,004.23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于2018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71.234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928.7659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发行前持有嘉泽新能股份,自嘉泽新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二) 公司董事卫勇的配偶苏媛承诺: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三) 公司董事卫勇的弟弟卫强承诺: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通过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四) 公司董事卫勇的配偶苏媛、弟弟卫强承诺:

1、在卫勇担任嘉泽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嘉泽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嘉泽新能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嘉泽新能股份;卫勇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嘉泽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卫勇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04.2347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0
2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10,042	1.96%	37,810,042	0
	合计	310,042,347	16.04%	310,042,347	0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287,659	89.98%	-310,042,347	1,429,245,312	73.94%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7,055,354	75.90%	-37,810,042	1,429,245,312	73.94%
2、境外法人持股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12,341	10.02%	310,042,347	503,754,688	26.06%
股份总数	1,933,000,000	100.00%	0	1,933,000,00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嘉泽新能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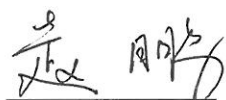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泽新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鹏



周晓雷

保荐机构 (盖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